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公園路106號(馥藝金鬱金香酒店-亞爵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926,657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24,216,060股(其中電子投票股數為7,494,323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5.57%。

出席董事：董事-陳亞理、王起明

獨立董事-黃健騰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會計師

主席：陳亞理 董事長



記錄：李妍蓉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出席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 112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111 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8,137,237 元。

(三)111 年度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8,137,237 元。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本次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肆、承認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及吳郁隆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 (二)前項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符合在案。
 (三)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四)提請 承認。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216,060 權（含電子投票：7,494,32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3,597,876 權 (含電子投票 6,876,139 權)	97.44%
反對權數 15,073 權 (含電子投票 15,073 權)	0.07%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03,111 權 (含電子投票 603,111 權)	2.49%

本案照案通過。

二、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215,024,425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以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199,647,633 元。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166,169,957 元，每股配發 4.5 元；股票股利新台幣 18,463,320 元，每股配發 0.5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15,014,356 元。

(二)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股東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五)提請 承認。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216,060 權（含電子投票：7,494,32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3,592,876 權 (含電子投票 6,871,139 權)	97.42%
反對權數 20,073 權 (含電子投票 20,073 權)	0.09%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03,111 權 (含電子投票 603,111 權)	2.49%

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一、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111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18,463,32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846,332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每仟股配發 50 股，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股票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該畸零股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特作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發行新股基準日，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股東配股率時，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提請 討論。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216,060 權 (含電子投票：7,494,32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3,588,610 權 (含電子投票 6,866,873 權)	97.40%
反對權數 21,133 權 (含電子投票 21,133 權)	0.09%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06,317 權 (含電子投票 606,317 權)	2.51%

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十時四十八分。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GEN TEC CORPORATION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進：

感謝大家對晶呈科技長期的支持與信任，謹就 111 年度營運概況、112 年度營運計劃暨未來營運展望說明如下：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隨著半導體產業往先進製程演進，晶呈科技除提供客戶品質優良之產品外，並提供客戶良好技術支持及解決方案，滿足客戶不同需求。晶呈科技 111 年在對客戶供貨品項增加及市佔率提升以及全體同仁的齊心努力，111 年度全年營收及獲利雙雙創下新高。111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086,672 仟元，較 110 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700,381 仟元增加 55%；營業毛利 490,590 仟元，稅後淨利為 256,249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6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111 年本公司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利息收入	1,239	108	1,131	1047.22%
利息支出	4,091	4,339	(248)	(5.72%)

2.獲利能力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6.49%	9.37%
權益報酬率(%)	25.12%	16.4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報酬率(%)	89.97%	42.19%
純益率(%)	23.58%	14.74%
每股盈餘(元)	6.00	2.15

(四)研究發展狀況

晶呈科技持續投入研究發展。111 年度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44,374 仟元，110

年度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28,019 仟元，其金額佔各該年度營收比例之 4%，111 年研發費用較 110 年成長 58%。

111 年研發費用主要用於氣態分解溶蝕技術及導磁膜散熱技術開發上，說明如下：

研發項目	技術特點與應用	未來成效
氣態分解溶蝕技術	<p>係本公司自主技術多年研發並申請專利之設備，採乾式氣態方式去除標的物表面薄膜。目前已開發至第三代自動化生產設備。由於製程中使用毒性氣體化學品，此設備兼具安全設計、符合環保極低化學品使用量及高度生產效能。目前主要應用於半導體矽晶圓之晶圓重生(ReBirth)，為半導體客戶去除矽晶圓表面多樣複雜膜種，和傳統濕式化學品表面除膜相比，具有僅 1%化學品使用量、高良率及數倍晶圓重生次數之成本競爭優勢。已建置每個月 4 萬片產能服務客戶，其他應用同步展開。未來以每月生產 4 萬片為一個模組生產線，逐步展開擴廠計畫。</p>	<p>半導體廠因應成本考量與先進製程多樣複雜膜種除膜難度增加，In-house Dummy wafer Reclaim 已是主流製程，每年穩定成長。保守估計，一座 12 吋半導體廠每個月矽晶圓高難度表面除膜需求約 4 千~5 千片，以全球約 138 座 12 吋半導體廠估算，市場需求相當可觀，可期待能提升晶呈科技營運成長動能。</p> <p>目前和台灣、日本、新加坡等地客戶進行產品驗證並陸續接單。</p>
導磁膜散熱技術	<p>係本公司自主技術多年研發之特殊金屬複合式材料，並已申請製程與應用專利。晶呈科技稱此特殊金屬複合式材料為銅磁晶片(CMW，Copper Magnetic Wafer)。其特點為具備磁吸特性、可客製所需要的尺寸及厚度、可化學式切割及高度散熱性，目前主要應用於 Mini LED 及 Micro LED，做為發光層之承載基板。發揮此材料多樣化特性，晶呈科技透過磁性巨量微整列做晶粒巨量轉移，進一步開發出“大功率紅光 LED 晶粒”，主要應用在照明、燈號與車用產業；“銅磁微發光二極體(CMuLED，Copper Magnetic Micro LED)”及“0404 TFE 頂面射光畫素封裝體(TFE，Top Face Emitting)”，主要應用在各尺寸“直顯透明”、“非透明顯示屏”及“背光顯示屏”。此外，由於有銅磁晶片做為承載基</p>	<p>本公司運用銅磁晶片於 Mini & Micro LED 是一個創新技術，可解決目前業界其他技術上所面臨的無基板巨量轉移低良率高成本的困境。</p> <p>根據 TrendForce 旗下光電研究處發佈的《LED 產業需求與供給資料庫》顯示，到 2024 年全球 Mini/Micro LED 市場規模將達 42 億美元。本公司的產品一旦產出獲市場認證，營收與獲利高速成長可期。</p>

<p>板，晶粒強度提升，後續磁性巨量微整列製程變得容易，並能利用混 BIN 提升發光層(EPI)的利用率。做成晶粒垂直結構，發光面積提升。此外，本技術可對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VCSEL)有散熱的效果，可增加 VCSEL 的發射距離，對於光達雷射(LiDar)有感測距離增加的優勢，與學術單位展開 CMW 應用於 VCSEL 的前期基礎研究後，CMW 已具備 VCSEL 應用潛力。</p>	<p>目前和終端顯示器廠商進行產品驗證。CMW 在 VCSEL 的應用若於潛在客戶驗證成功後，可增加 CMW 的銷售實績。</p>
---	---

二、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 以自有之核心技術為基礎，研發新的商業應用，創造或發現藍海市場。
- (2) 持續從代理商品中，發掘另類商機及技術開發機會。
- (3) 廣設海外分駐所，擴大銷售通路。
- (4) 專注關鍵特殊材料技術研發及在地生產，填補產業空缺。
- (5) 永續願景：成為全球最大特殊材料專業製造商與應用技術提供者。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 (1) 特殊氣體：隨著客戶需求增加，預期出貨 2,000 支鋼瓶/月。
- (2) 晶圓重生：通過更多客戶認證並取得訂單，預期銷售 40,000 片矽晶片/月。
- (3) 銅磁晶片系列產品：預期將此新產品與新技術成功導入市場，讓市場接受。
- (4) 貿易商品：爭取更高市佔率及新項目開發。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特殊氣體：
 - a. 提高在客戶端市佔率。
 - b. 推展新產品，完成測試驗證，取得訂單。
 - c. 提供符合客戶要求之品質與服務，確保出貨順暢。
 - d. 關注客戶產能增減變化，適時因應調整對應庫存量。
 - e. 關注環保氣體應用可能的趨勢。
- (2) 晶圓重生：
 - a. 通過更多客戶認證，取得訂單。
 - b. 快速完成客戶高難度膜種去膜參數設定，爭取訂單。
- (3) 銅磁晶片系列產品：
 - a. 強化磁轉銅盟合作，加速產品商業化。
 - b. 完成樣品測試驗證，加速終端應用。
 - c. 積極應對客戶需求，縮短產品驗證期間。
- (4) 貿易商品：
 - a. 提高在客戶端市佔率。

- b. 推展新產品、新客戶。
- c. 開發產品之新應用。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乾式化學品精餾技術：

- (1) 本公司轉投資之亞欣達特殊材料一廠已於 107 年 8 月量產，主要製造 C4F8(八氟環丁烷),預計 113 年在原址增加 C4F6 的精餾製造,預估年產能 100 噸。二廠土地已取得，正在進行建廠規劃，主要生產 C4F6(六氟丁二烯)。三廠已有規劃，待適當時機再取得土地進行建廠。
- (2) 持續增加特殊氣體在地化製造銷售品項。
- (3) 開拓日本、新加坡、韓國、美國等海外市場銷售。
- (4) 持續開發應用於半導體先進製程特殊氣體品項。

(二) 氣態分解溶蝕技術：

- (1) 本公司已建置矽晶圓晶圓重生 4 萬片/月為一模組產能服務客戶，視客戶需求增加會進行模組化產能擴充，滿足客戶需求。
- (2) 持續優化製程，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優勢。
- (3) 持續開發新應用。

(三) 導磁膜散熱技術：

- (1) 本公司計畫建置 0404 TFE 頂面射光發光二極體(0404 Top Face Emission LED) 850 萬顆/月產能以服務客戶，視客戶需求增加會進行產能擴充，滿足客戶需求。
- (2) 持續優化銅磁晶片(MW, Copper Magnetic Wafer)、大功率紅光 LED 晶粒、銅磁微發光二極體(CM μ LED, Copper Magnetic Micro LED)及 0404 TFE 頂面射光畫素封裝體(TFE, Top Face Emitting)之製程與技術，降低成本，促進產品在 Mini LED 及 Micro LED 市場普及化。
- (3) 持續強化磁轉銅盟合作，快速建立 Mini LED 及 Micro LED 終端應用市場的信心。
- (4) 進行 CMW 應用於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VCSEL)的業界應用推廣。

(四) 貿易商品：

- (1) 現有商品持續增加市佔率及開發新應用。
- (2) 持續引進代理商品，擴大營運規模。
- (3) 從代理商品中發現在地化製造商機，建立自有技術，落實在地化製造。

本公司藉由持續提昇專業與服務，成為有能力解決客戶需求及提供客戶附加價值的公司，期望在新產品挹注與產線建置後效益顯現，帶動每年營收與獲利成長，持續發展新市場、新客戶，提高市場占有率，拓展外銷，力求市場全球化以擴大業務規模，強化成長動能。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中美貿易戰、新冠肺炎疫情及俄烏戰爭發生的影響下，造成全球經濟動盪不安。在

新冠肺炎後疫情時期，由於電子產業終端庫存升高，個人電腦及智慧型手機發展速度趨緩，雖然造成小部份半導體產能閒置，但本公司有多項新產品技術正在開發中，待開發成熟投入生產，將促進未來營運持續成長。本公司將持續進行技術開發及投資，強化公司競爭優勢，關注產業脈動，掌握商機並規避風險，引導公司持續成長。

晶呈科技自成立以來，已邁入第 13 年，111 年已繳出亮麗成績單，經營團隊不會以此自滿，並將持續以穩健的步伐，持續行進在成長的軌道上。

在此再次誠摯地感謝全體股東過去一年以來的支持與指導！

在此 敬祝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鄭雅玲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會計師及吳郁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 慶 超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385 號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晶呈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呈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呈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呈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晶呈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資誠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晶呈集團主要係製造及銷售化學氣體及特殊材料等相關商品，因科技變遷及銷售狀況將使存貨之價值產生變化，而影響存貨之評價。晶呈集團運用判斷估計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逐一針對各存貨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長天期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評價損失。

由於晶呈集團之存貨金額較為重大，且存貨之評價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以辨識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2.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係一致採用。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以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呈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呈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呈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呈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呈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吳郁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0 日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21,919	24	\$	264,340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八						
	動			3,700	-		5,1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42,172	8		80,823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二)		-	-		33,808	3
1200	其他應收款			811	-		2,36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305	-		1,305	-
130X	存貨	六(三)		291,424	16		219,602	16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及七(二)		62,568	4		132,722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697	-		3,31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27,596</u>	<u>52</u>		<u>743,376</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八						
	流動			8,500	1		4,5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766,853	43		585,567	4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3,710	1		2,255	-
1780	無形資產			3,616	-		2,7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8,030	-		6,80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718	-		1,59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五)		50,239	3		21,99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51,666</u>	<u>48</u>		<u>625,428</u>	<u>46</u>
1XXX	資產總計		\$	<u>1,779,262</u>	<u>100</u>	\$	<u>1,368,804</u>	<u>100</u>

(續次頁)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90,699	5	\$	416,895	3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及七(二)		19,294	1		12	-
2150	應付票據			1,377	-		-	-
2170	應付帳款			24,650	2		33,508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6,300	1		-	-
2200	其他應付款			57,682	3		58,95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57,943	3		13,63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647	-		1,47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		18,656	1		18,54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79,253</u>	<u>16</u>		<u>543,023</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179,267	10		89,884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5,689	-		6,03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020	-		66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8,976</u>	<u>10</u>		<u>96,587</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468,229</u>	<u>26</u>		<u>639,610</u>	<u>4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369,266	21		318,661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538,426	30		192,600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24,246	1		17,47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43	-		405	-
3350	未分配盈餘			220,407	13		84,200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7	-		(74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53,205</u>	<u>65</u>		<u>612,592</u>	<u>45</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57,828</u>	<u>9</u>		<u>116,602</u>	<u>8</u>
3XXX	權益總計			<u>1,311,033</u>	<u>74</u>		<u>729,194</u>	<u>5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779,262</u>	<u>100</u>	\$	<u>1,368,80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鄭雅玲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二)	\$ 1,086,672	100	\$ 700,3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九)(二十)及七(二)	(596,082)	(55)	(432,604)	(62)
5900 營業毛利		490,590	45	267,777	38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56,601)	(5)	(48,786)	(7)
6200 管理費用		(70,928)	(6)	(54,37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374)	(4)	(28,019)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19)	-	(1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2,022)	(15)	(131,193)	(19)
6900 營業利益		318,568	30	136,584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239	-	108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1,875	1	4,76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4,628	-	(2,668)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4,091)	-	(4,33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651	1	(2,132)	-
7900 稅前淨利		332,219	31	134,452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75,970)	(7)	(31,194)	(4)
8200 本期淨利		\$ 256,249	24	\$ 103,258	1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61	-	(\$ 33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61	-	(33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61	-	(\$ 33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7,110	24	\$ 102,919	1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5,023	20	\$ 67,763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41,226	4	35,495	5
本期淨利		\$ 256,249	24	\$ 103,258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5,884	20	\$ 67,424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41,226	4	35,495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7,110	24	\$ 102,919	1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本期淨利		\$ 6.00		\$ 2.0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本期淨利		\$ 5.99		\$ 2.0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鄭雅玲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		母保		公司		業盈		權之		益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換算	差額	非控制	權益	總額	總額
110												
110年1月1日餘額	\$ 300,413	\$ 81,000	\$ 12,273	\$ 1,141	\$ 52,139	\$ 446,561	\$ 405	\$ 81,107	\$ 527,668			
本期淨利	-	-	-	-	67,763	67,763	-	35,495	103,2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9)	(339)	-	(3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763	67,424	(339)	35,495	102,919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197	-	(5,197)	-	-	-	-			
特定盈餘公積	-	-	-	(736)	736	-	-	-	-			
現金股利	-	-	-	-	(24,993)	(24,993)	(24,993)	-	(24,993)			
股票股利	6,248	-	-	-	(6,248)	-	-	-	-			
現金增資	12,000	111,600	-	-	-	123,600	-	-	123,60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18,661	\$ 192,600	\$ 17,470	\$ 405	\$ 84,200	\$ 612,592	\$ 744	\$ 116,602	\$ 729,194			
111												
111年1月1日餘額	\$ 318,661	\$ 192,600	\$ 17,470	\$ 405	\$ 84,200	\$ 612,592	\$ 744	\$ 116,602	\$ 729,194			
本期淨利	-	-	-	-	215,023	215,023	-	41,226	256,2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61	861	-	8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5,023	215,884	861	41,226	257,110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776	-	(6,776)	-	-	-	-			
特定盈餘公積	-	-	-	338	(338)	-	-	-	-			
現金股利	-	-	-	-	(60,947)	(60,947)	(60,947)	-	(60,947)			
股票股利	10,755	-	-	-	(10,755)	-	-	-	-			
現金增資	39,850	345,826	-	-	-	385,676	-	-	385,67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69,266	\$ 538,426	\$ 24,246	\$ 743	\$ 220,407	\$ 1,153,205	\$ 117	\$ 157,828	\$ 1,311,03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鄭雅玲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2,219	\$ 134,4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十九)	41,792	34,169
攤銷費用	六(十九)	432	57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19	10
預付設備款轉費用		367	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129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七)	-	(5)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239)	(108)
利息費用	六(十八)	4,091	4,3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61,468)	(15,71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3,808	(25,715)
其他應收款		1,554	241
存貨		(71,822)	(59,241)
預付款項		70,134	(47,258)
其他流動資產		(386)	(893)
其他非流動資產		(84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9,282	(3,646)
應付票據		1,377	-
應付帳款		(8,858)	6,5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6,300	-
其他應付款		4,509	20,40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	(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3,498	48,229
收取之利息		1,239	108
支付之所得稅		(33,235)	(22,407)
支付之利息		(3,674)	(4,2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7,828	21,724

(續次頁)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三)	(\$ 208,718)	(\$ 209,9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600)	200
取得使用權資產		(7,286)	-
購置無形資產		(1,352)	(57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26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72	(1,587)
預付設備款增加		(47,931)	(5,5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6,989)	(217,50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26,196)	255,983
舉借長期借款		108,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8,502)	(27,55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118)	(1,739)
發放現金股利		(60,947)	(24,993)
現金增資	六(十一)	385,676	123,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913	325,297
匯率影響數		827	(3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7,579	129,2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4,340	135,1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1,919	\$ 264,34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鄭雅玲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製造及銷售化學氣體及特殊材料等相關商品，因科技變遷及銷售狀況將使存貨之價值產生變化，而影響存貨之評價。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運用判斷估計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逐一針對各存貨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長天期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評價損失。

由於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金額較為重大，且存貨之評價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以辨識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2.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係一致採用。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以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資誠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吳郁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0 日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8,612	10	\$	102,701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八		3,700	-		5,1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26,322	8		61,795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二)		-	-		25,93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41	-		18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125	-		77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305	-		1,305	-
130X	存貨	六(三)		247,684	16		193,796	16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及七(二)		50,469	3		113,414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63	-		58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90,321</u>	<u>37</u>		<u>505,586</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八		3,000	-		3,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34,926	15		178,406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645,612	41		453,141	3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7,751	1		1,49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49,655	3		51,862	4
1780	無形資產			3,557	-		2,5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7,621	-		6,75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3	-		1,59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六)		48,794	3		20,28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00,949</u>	<u>63</u>		<u>719,082</u>	<u>59</u>
1XXX	資產總計		\$	<u>1,591,270</u>	<u>100</u>	\$	<u>1,224,668</u>	<u>100</u>

(續次頁)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90,699 6	\$ 416,895 3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及七(二)	19,294 1	12 -
2150	應付票據		1,377 -	- -
2170	應付帳款		24,650 1	31,216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0,097 1	3,753 -
2200	其他應付款		45,645 3	43,39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41,036 3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30 -	1,25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18,656 1	18,54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51,888 16</u>	<u>515,073 4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179,267 11	89,884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5,689 1	5,98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45 -	255 -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二)	876 -	87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6,177 12</u>	<u>97,003 8</u>
2XXX	負債總計		<u>438,065 28</u>	<u>612,076 5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69,266 23	318,661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538,426 34	192,600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24,246 1	17,47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43 -	405 -
3350	未分配盈餘		220,407 14	84,200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7 -	(744) -
3XXX	權益總計		<u>1,153,205 72</u>	<u>612,592 5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91,270 100</u>	<u>\$ 1,224,668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鄭雅玲



晶呈利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二)	\$ 863,814	100	\$ 483,7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一)(二十二)及七(二)	(538,476)	(62)	(366,320)	(76)		
5900 營業毛利		325,338	38	117,427	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38,009)	(4)	(34,722)	(7)		
6200 管理費用		(51,467)	(6)	(44,38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703)	(5)	(27,413)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04)	-	(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2,283)	(15)	(106,523)	(22)		
6900 營業利益		193,055	23	10,90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11	-	2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二)	19,771	2	10,68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9,772)	(1)	(26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4,058)	-	(4,33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55,659	6	55,756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911	7	61,870	13		
7900 稅前淨利		254,966	30	72,774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39,943)	(5)	(5,011)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15,023	25	67,763	14		
8200 本期淨利		\$ 215,023	25	\$ 67,763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61	-	(\$ 33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61	-	(33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61	-	(\$ 33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5,884	25	\$ 67,424	1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 6.00		\$ 2.0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本期淨利		\$ 5.99		\$ 2.0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鄭雅玲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4,966	\$ 72,7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26,367	20,50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十九)	2,207	2,20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329	46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04	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六(五)	(55,659)	(55,756)
預付設備款轉費用		317	55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九)	-	(5)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11)	(23)
利息費用	六(二十)	4,058	4,3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64,631)	3,32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5,939	(17,846)
其他應收款		45	4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5)	(499)
存貨		(53,888)	(58,357)
預付款項		62,925	(40,431)
其他流動資產		(383)	(1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9,282	(3,646)
應付票據		1,377	-
應付帳款		(6,566)	6,201
應付帳款－關係人		6,344	(4,467)
其他應付款		7,795	10,33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	(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29,989	(60,938)
收取之利息		311	23
支付之所得稅		(75)	(14)
支付之利息		(3,641)	(4,1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6,584	(65,127)

(續次頁)

晶呈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1,400	\$ 2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五)	(203,758)	(201,655)
取得使用權資產		(7,286)	-
購置無形資產		(1,352)	(568)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26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57	(1,587)
預付設備款增加		(47,931)	(3,8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7,344)	(207,4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六)	(326,196)	255,983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108,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18,502)	(27,55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1,360)	(1,351)
現金增資	六(十三)	385,676	123,6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60,947)	(24,9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671	325,6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5,911	53,0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701	49,6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8,612	\$ 102,70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鄭雅玲



附件四、盈餘分派表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民國 111 年度稅後淨利	\$215,024,42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1,502,443)
民國 11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93,521,982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5,382,67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42,980
截至民國 111 年底可供分配盈餘	\$199,647,633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4.5 元	(166,169,957)
股票股利 0.5 元	(18,463,3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014,356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鄭雅玲



附件五、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三條	<p>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鑑於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係涉及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載明，以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爰刪除第四除書規定，明定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第十二條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u>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p>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p>	<p>參酌公司法規定與經濟部函釋，復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爰新增第六款，明定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均應提董事會討論。</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p>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第十八條	<p>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本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105年06月30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11月06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9年03月20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9年10月30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11年11月09日。</p>	<p>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本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105年06月30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11月06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9年03月20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9年10月30日。</p>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